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陳情 20 呎貨櫃裝載於 40 呎半拖車載運事，敬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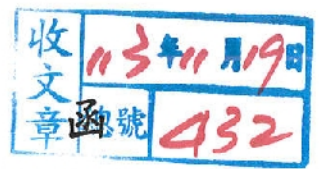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.11.

14 全櫃聯總字第 11303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 監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1303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20呎貨櫃裝載於40呎半拖車載運事。

說明：一、旨揭議題，雖104年2月10日公路局曾以路監牌字第1041000974號函同意在案，唯內容有頗多模糊的情節，好像只考量進出口貨櫃，對20呎的CY出口，由工廠至碼頭、集散站端，是否適用？以及貨櫃要置放於拖車固定聯結及配重平穩妥適原則下....等等，因公文上沒有明確的指示，以致貨主常以裝卸貨方便為由，要求放在後擔，站在行車安全的考量，實有疑慮，因此造成我運輸業者極大的困擾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113.10.22在陳秀寶立委召開的第四次協調會上，我業提出陳述，亦獲得主管機關的承諾在案，懇請儘速召開會議解決。

三、至於貨櫃之最大承載重量，因世界潮流之進化，20呎貨櫃已可裝至30.48公噸、40呎32.5公噸、45呎甚至高達36公噸，是否有必要適當的來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附件11的部分細節。以20呎貨櫃來說，應該是20呎就要以20呎半拖車來拖，40呎就要以40呎來拖，從操車性能來說，其穩定性最為適當，旨揭辦法只是暫時性的補救方式而已，是否可另行召開會議，來討論合理的解決辦法是為至禱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 監理組

副本：陳秀寶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、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王玉琳

許崇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園

11/19